

光荣的历程
上册·回忆类

光荣的历程

纪念中国法学会恢复重建 30 周年
征文获奖文集

中国法学会办公室 ● 编

Guangrong De
Licheng

新 华 出 版 社

光荣的历程
上册·回忆类

光荣的历程

纪念中国法学会恢复重建30周年
征文获奖文集

中国法学会办公室 ● 编

Guangrong De
Licheng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光荣的历程：纪念中国法学会恢复重建30周年征文获奖文集（全2册） / 中国法学会办公室编. —北京：新华出版社，2013.5

ISBN 978-7-5166-0461-8

I. ①光… II. ①中… III. ①法学—中国—文集 IV. ①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94090号

光荣的历程：纪念中国法学会恢复重建30周年征文获奖文集

编者：中国法学会办公室

出版人：张百新

责任编辑：董朝合

封面设计：李尘工作室

责任印制：廖成华

出版发行：新华出版社

地址：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邮编：100040

网址：<http://www.xinhu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经销：新华书店

购书热线：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010-63072012

照排：李尘工作室

印刷：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170mm×230mm

印张：34.5

字数：578千字

版次：2013年5月第一版

印次：2013年5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166-0461-8

定价：68.00元（全2册）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010-63077101

编 委 会

主 任：韩杼滨

副 主 任：陈冀平 刘 飏 周成奎

李清林 胡 忠 林中梁

成 员：刘 剑 方 向 谷昭民 纪大新 梁 毅

主 编：刘 剑

副 主 编 兼
编辑部主任：王增勇

编 辑：耿 谦 魏域山 孙雅婷

刘呈祥 李 妍 苏海洋

纪念中国法学会恢复重建30周年 征文终评委员会

主 任：胡 忠

副主任：林中梁

委 员：刘 剑 方 向 谷昭明 纪大新 梁 毅 周占华
赵晓谦 刘桂明 李仕春 王增勇 蔡功文 吕兴焕

终评委员会下设回忆类、学术类文章评审小组。

回忆类文章评审小组

组 长：刘 剑

副组长：纪大新 梁 毅

成 员：赵晓谦 王增勇 蔡功文

学术类文章评审小组

组 长：方 向

副组长：谷昭民 周占华

成 员：刘桂明 李仕春 吕兴焕

目录

人民网专访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	1
中国法学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会长刘 飏	5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周成奎	9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李清林	13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胡 忠	18

特别奖

中国法学会选中了我，我选中了中国法学会	
——纪念中国法学会恢复重建30周年	王仲方 / 23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团体和学术团体	
——纪念中国法学会恢复重建30周年	佘孟孝 / 27
杨秀峰与中国法学会	孙琬钟 / 33
充分发挥法学专家学者在法制宣传教育中的作用	张苏军 / 38
弘扬优良传统，再创辉煌业绩	吴光裕 / 42
见证辉煌	
——纪念中国法学会恢复重建30周年	李 林 / 47
不辱使命，继往开来	沈国明 / 53



一等奖

- 中国法学会：我的良师益友 李步云 / 57

二等奖

值得回味的岁月

- 五年法学会工作断想 史德保 / 62
我与中国法学会的外事工作 张燕龄 / 67
难忘的记忆 梁毅 / 74

三等奖

- 法学研究，我热爱的事业 赵力军 / 79
中国环境资源法学发展30周年 蔡守秋 / 85
一份沉甸甸的内参

- 记中国法学会《要报》创办20周年 纪大新 / 106
怀念戈老

- 记江苏省法学会创建人、原常务副会长戈平同志
..... 张布 / 114

特殊的支持与特殊的纪念

- 写在中国法学会恢复重建30周年 邓联繁 / 118
刑法学研究会的学术事业与中国法学会
——纪念中国法学会恢复重建30周年 赵秉志 / 124

优秀奖（按作者姓氏笔画排列）

我们记忆中的上海市法学会

- 对学会工作的回顾与思考 马锐 曾毓淮 / 131



守望进取与奉献

- 写在中国法学会恢复重建30周年 王歌雅 / 142
- 一起走过的日子
 - 我与市、省、中国法学会交往的点滴记忆 ... 王黎明 / 150
- 中国法学会开创和推动了我国军事法学研究事业 丛文胜 / 153
- 漫漫司法路 悠悠调研情
 - 一名基层法官与中国法学会的六年风雨情缘
..... 田 源 / 163
- 以“有为”争“有位”，凝练法学会工作特色 李继斌 / 166
- 我心目中的阜南县法学会 李云爱 / 171
- 一次采访半生缘
 - 记20年前上海市法学会组织的一个中外法律交流会
..... 吴以扬 / 175
- 浅谈对法学会的性质和职能的再认识 陈金鑫 / 178
- 《中国法律年鉴》的发展历程 杨小平 / 183
- 我与中国法学会共成长 赵治萍 / 190
- 法学会是我成长进步的助推器 柴俊勇 / 193
- 伫 立
 - 写给中国法学会恢复重建30周年 唐晓江 / 198
 - “双百”活动是一次成功的创新实践 徐庆镇 / 200
 - 我是学会人 曾繁茂 / 206
- 工作着是分外美丽的
 - 纪念中国法学会恢复重建30周年 彭 伶 / 209
- 轻舟已过七年路 阡陌横草事法治
 - 我与杭州市法学会 潘红旗 / 213

纪念奖（略）

人民网专访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陈冀平

记者：2012年是中国法学会恢复重建30周年，9月26日在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了纪念大会，在社会上产生了很大的反响。请您谈谈这方面的情况。

陈冀平：30年前，伴随改革开放事业的开启，伴随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加强，在党中央关怀下，中国法学会恢复重建。自此，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进道路上，中国法学会迈开了新的步伐，走进了新的春天。30年来，中国法学会团结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在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加强法制宣传、培养法律人才、拓展对外交流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探索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法律体系、司法制度作出了重要贡献。今天，中国法学会已经成为拥有15万个人会员、近8000个团体会员的法律团体，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这次纪念中国法学会恢复重建30周年大会得到了中央的高度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同志，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同志分别为中国法学会恢复重建30周年题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同志亲自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体现了党中央对法学研究事业和法学会工作的高度重视，对全国法学、法律工作者的亲切关怀。我们会以此为动力，锐意进取，扎实工作，进一步活跃和繁荣法学研究，进一步推动法学研究成果的应用转化，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组织体系建设，进一步参与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拓展对外法学交流，在



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推进法学研究事业和法学会工作，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新贡献。

记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在中国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深受国内外关注。请您谈谈这方面的情况。

陈冀平：新中国成立60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中国的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截至2011年8月底，中国已制定现行宪法和有效法律共240部、行政法规706部、地方性法规8600多部，一个以宪法为核心和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涵盖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和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这个法律体系立足中国国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经验制度化、法律化的集中体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同时发生，各种问题和矛盾交织，立法面对的问题非常复杂，仅用了30多年的时间就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在世界立法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它的形成，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逐步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增强了中国人民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信心，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坚实的法制基础。从国际角度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是我国的国际地位和影响力日益强大的标志，必将进一步提升我国在国际上可信赖、负责任的大国形象，提高我国处理国际事务的能力。

记者：中国法学会作为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学术团体和政法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党和政府联系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支重要力量。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和完善的过程中，中国法学会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请您谈谈这方面的情况。

陈冀平：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针对我国法制不健全、不少工作无法可依的现状，中国法学会认真履行“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国”重要职责，紧紧围绕国家法治建设工作大局，团结组织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参与立法工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作出了突出贡献，很



好地发挥了智囊团和思想库作用。

多年来，在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过程中，中国法学会充分利用自己的人才资源优势，通过专家座谈会、学术研讨会、论坛等形式，组织专家学者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立法总体规划的研究和法律、法规的起草、修改、咨询和论证工作；通过《要报》、《专报》、《立法建议》等渠道，积极反映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问题为研究重点，组织十大专项研究、年度部级课题招标、评选中国法学优秀成果等活动。可以说，改革开放34年来，几乎每一件法律、行政法规的制定或者修改，每一件司法解释的发布，都有法学家的积极参与，都凝结着专家、学者的心血，或提供咨询意见，或参与讨论论证，或提出法律草案（理论稿）。在这背后，中国法学会与各研究会、各地方法学会的同志们做了大量工作。此外，中国法学会和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还注重加强立法调研，积极建言献策，推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通过深入基层、深入实践、深入群众，充分了解民情，充分尊重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回应民众需求，使立法更加符合法律发展规律，更加贴近百姓生活和群众期待，更加注重解决民众最关心的问题，使法律真正成为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标志着我国法治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但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社会实践永无止境，法律发展也没有止境。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推进，需要抓紧制定和完善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公民权利、维护社会安定、实现社会进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适时清理和修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法律规范，研究解决在执法、司法和普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此，中国法学会责无旁贷，大有可为。我们会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坚持法治建设的与时俱进，密切联系不断发展变化的客观实践，团结广大会员继续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发展和完善，用法治保障科学发展、维护公平正义、推动文化繁荣、促进社会和谐。

记者：2012年是中国法学会恢复重建30周年，也是“八二”宪法颁布实施30周年，中国法学会于10月13日又组织举办了“中国法学家论坛—宪法实施法治论坛”。请您谈谈这方面的情况。

陈冀平：我国现行宪法，是在1954年宪法的基础上，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总结实践经验，汲取历史教训，经过全民讨



论，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此后，又根据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先后四次对宪法的部分内容作了修改和补充，实现了宪法的与时俱进。30年来，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推动和保障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蓬勃发展。实践证明，现行宪法是一部符合国情的好宪法。同时，客观地说，我国的宪法实施虽取得了巨大进步，但是距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差距，距离落实宪法本身的规定还有差距。在现实生活中，也存在一些与宪法相违背的现象。近些年，中国社会结构发生深刻变化，经济体制深刻变革，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日益多元，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都经历着前所未有的转型。转型社会既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会出现诸多利益冲突。这既为加强宪法实施带来契机，也带来新的挑战。

面向未来，我们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实施宪法，完善宪法保障制度。要使全社会尤其是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意识，自觉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要加强宪法研究，加强对宪法基础理论的研究，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要特别关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宪法学理论提出的新要求、新课题，始终保持宪法学研究能够与时俱进，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相适应。只有认真贯彻实施宪法，坚持和完善宪法确立的各项基本制度和体制，才能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得到发展，保证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不断得到实现，保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长治久安，不断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的协调发展，推动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人民网专访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刘 飏

记者：非常感谢刘会长接受我们的采访。首先，能不能请刘会长先简要介绍一下中国法学会对外法学交流的现状？

刘飏：感谢人民网对中国法学会工作的支持。今天我主要从国际交流的方面谈谈中国法学会的工作。中国法学会是我国对外法学交流的主渠道，30年来，我们发挥“民间外交”、“法律外交”、“学术外交”的独特优势，服从和服务总体外交，遵循“合作、发展、共赢、和谐”的理念，积极推动法律外交新战略，促进国家关系发展。总体而言，我们已经建立起一个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多渠道的对外法学交流格局，有力提升了中国法学法律界的国际地位和影响，正逐步构建起国际法治中的中国话语体系。

具体来说，目前，中国法学会已经与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800多个法学、法律组织建立了联系，并与其中87个国家和地区的121个重要法学、法律组织和机构签署了双边合作备忘录，会见了400多位国外部级以上司法界高官以及国际和全国性法学法律组织负责人，培训国外法学法律人才近100人，举办了100多次国际学术会议和法律论坛，近6000多人次的中外专家学者参与。先后成功举办了第17届国际刑法学大会、第24届国际法哲学与社会哲学大会等千人大型法学国际会议；倡议、主导并在国内外举办中国—东盟、中国—非洲、中国—拉美、中国—亚欧、东北亚5大区域法律论坛达20次。特别是“中非合作论坛—法律论坛”已被正式列入政府间合作机制，纳入了中国对非合作的主渠道。



此外，中国法学会在派团互访、法学研究、学术研讨、法律人才培养、法律服务等方面与国外同行开展了广泛而富有成效的务实合作。例如，我们组织实施了中非联合研究交流计划、法律外交战略合作伙伴计划、拉各斯名录；签署了《南宁宣言》、《乌鲁木齐宣言》、《合作与发展共同宣言》、《下龙湾共识》及《北京宣言》等6份区域战略合作文件；成立了中国—非洲法律培训基地、中国—东盟法律培训基地、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环宇中国—东盟法律合作中心、中国—东盟自贸区商事调解中心等区域培训、研究及合作机构；推动各学科研究会、地方法学会以及法学法律界专家学者参与各类国际交流活动。我们还先后加入了国际宪法学协会、国际刑法学协会、国际法律哲学和社会哲学协会、国际法律学协会、亚洲和太平洋法律协会等国际性、区域性法学法律组织，并推荐学科带头人在其中担任领导职务。可以说，中国法学会已成为中国民间外交大军中具有独特优势的重要力量。

中国法学会这几年还提出了“法律外交”的理念，并将推动法律外交、促进国家关系发展作为今后一项长期战略任务。

记者：刚才您提到“法律外交”，这是个很新鲜的命题。能具体谈谈吗？

刘飏：我们注意到，在全球化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的时代，在世界各大法系相互融合的趋势中，对外法学交流的作用显得尤为重要。健全和完善区域法律合作机制，不断深化交流内容，丰富活动方式，在配合总体外交和促进国家关系发展中作用巨大。我们要用一种更加理性的手段来解决争端和问题，把一些敏感的问题法律化，这也顺应了国际关系发展的趋势。法律外交就是将法律观念和法治理念贯穿在外交活动之中，将某些外交问题转化为法律问题、以合法的程序和行为处理外交事务、依法化解外交纠纷。不仅包括传统外交中涉法活动，比如司法协助、签订条约、国际诉讼等等；更是指以法律为内容、机制和媒介的外交活动。法律外交顺应了当今世界法治化的趋势，符合党和政府对于世界未来格局和结构的基本判断和努力方向，体现了中国正在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积极参与国际法治建设的努力，是增强中国国际影响力的必要选择，有助于化解有关国家和国民对于中国的不解和疑虑，有助于打消国外广泛存在的“中国威胁论”，能够在客观上更有效地维护国家利益，促进中国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应该说，法律外交成为国家的总体外交，包括政治外交、经济外交和文化外交的有益补充。

当然，对于中国而言，法律外交是个新概念。还需要加强基础性和系统



性的研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需要中国法学会继续推进，更需要全体法律人的共同努力。我们相信，积极有效地推动法律外交，能够促进中国的繁荣、稳定、健康发展，也能促进国际社会的和谐发展。同时，我们可喜的看到，我们提出的法律外交正在被世界同行们接受和认同，已经得到了很多响应，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记者：能举个例子说明中国法学会在实践“法律外交”过程中的成绩和经验吗？

刘颢：好的。就以“东盟”项目为例吧。中国和东盟山水相连，文化相通，中国法学会正是以东盟为突破口，逐步开拓对外交往渠道。2005年，中国法学会倡议发起“中国—东盟法律论坛”，并在论坛闭幕式签署《南宁宣言》，开始努力将东盟论坛打造成全面涵盖中国和东盟法学界、法律界及政界、商界的高层次、开放式、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凝聚力的法律交流对话平台。

在论坛名气打响之后，我们不断推动中国—东盟区域法律合作机制建设，正在实施“113战略”，创建了与东盟开展法律合作的五大平台：一个论坛——中国—东盟法律论坛、一个基地——中国—东盟法律培训基地、三个中心——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重庆）商事调解中心和环宇中国东盟法律合作中心。而且这些平台又有各自的延伸。比如，东盟法律论坛举办了五届，每一届都有新亮点，“法律咨询台”、“法律文化广场”、“法律文化园”、“法律界—企业界人士见面会”等等，我们利用各种方式加强交流效果，提高论坛质量。再比如，我们推进与东盟的务实合作，在利用“培训基地”培养东盟地区知华亲华法律人才的基础上，成立了“培训基地东盟校友会”，建立起“校友网”，并定期举办校友会年会，巩固学员的对华情谊，使之成为中国东盟的“友好使者”。可以说，培训基地已成为中国与东盟全方位合作的“人才库”和“智囊团”。另外，设在西南政法大学的“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也办得有声有色，建立起不少学术交流和交流合作项目，创立《中国—东盟法律评论》期刊，还在建设中国—东盟法律文献数据库。七年时间，我们一点点看着东盟项目发展壮大，确实感慨万千。可以说，在对东盟的交往中，我们已经成功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区域法律合作之路，打造了一块响亮的品牌，成为区域法律合作项目的样本和典范。中国法学会还有“非洲”、“拉美”、“东北亚”等几个论坛，也都在沿着这个方向和轨迹不断成长。



记者：能谈谈中国法学会将来对外交流的目标和方向吗？

刘颀：我认为，中国法学会的对外交流已经进入到“开拓渠道—巩固深化”第二阶段，要重视量的积累，更要注重质的提高。我们下一步工作的三条主线是推动法律外交、深化务实合作、提高交流质量，要把工作做得更实。

我们会继续大力推动法律外交，作好课题研究，发展战略伙伴，建立协调机制。还要完善区域交流，推动建立“中国—欧洲法律论坛”和“金砖五国法律论坛”，并会在现有项目的框架下推动建立东北亚法律培训基地、中国—亚欧法律培训基地、中国—拉美法律培训基地等，目前已经做了大量调研和前期准备工作。

借用一句广告词“心有多大，舞台就有多大，思想有多远，我们就能走多远。”30年来，中国法学会配合国家总体外交大局，对外法学交流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国际法律舞台上赢得了一席之地，为构建国际法治中国话语体系发挥了积极作用。今后，我们还会为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国，为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继续努力。



人民网专访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周成奎

记者：中国法学会的中心职责是“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国”，请您谈谈中国法学会在组织推动法学研究方面的情况？

周成奎：中国法学会作为党和政府联系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作为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和学术团体，承担着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国、服务科学发展这一艰巨而神圣的历史使命，是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中一支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中国法学会是我国法学研究交流的主阵地、主平台，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中国法学会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任务，解放思想，推陈出新，针对带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法治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以及立法、执法和司法实践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形成了一大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作出了重要贡献，向创建和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中国法学会通过倡导优良学风、搭建学术平台、营造良好环境，通过制定专项规划、出台指导意见、组织课题攻关，鼓励法学研究创新；通过大力表彰、奖励、举荐优秀法学和法律工作者，激励研究热情；通过不断健全研究会建设，推动学术研究体系完善；通过建立合作机制，加强研究与法律实务的交流合作，促进法学研究成果的转化。目前，多学科、多层次的法学研究活动成果丰硕。今后和未来一段时间，中国法学会组织推动法学研究主要开展以下